

股票代碼：4743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四、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8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4
附件七、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6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9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營運計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二)：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通知辦理，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0~1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161 號函之規定，須逐季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8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因應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1 號函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9~33 頁)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4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93,017,397 元，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2 頁）

決 議：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3～55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 <u>獲利</u> 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改文字。
第二十條	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通知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派表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項目，並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合公司法修正之。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通知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派表不員再得工分紅及董事酬之項目，並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合公司法修正之。
第二十條之二	調整條號。	<u>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u> <u>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u>	原二十一條之一移至二十一條之二，並依公司需具體修訂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採取藍海策略，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及適應症為目標，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並配合原料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致力於 GAP 的研究與生產，突破「藥材來源的生物多樣性」與「藥品組成的複雜多元性」之 CMC 困難與挑戰。更充分運用公司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建構在藥理學研究的活性基礎，強化 CMC 完整度。此外，考量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另從事創新技術、利基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Pipeline），通過 FDA 的 IND 許可，達到療效驗證（Proof of Concept）為階段性目標。未來隨著生技新藥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及完成國際市場布局，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生技產業規模，並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

有關 104 年度的主要研發進度如下：

(1)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50%以上之收案進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且已完成 90%收案進度、獲得經濟部 SBIR 之計畫補助且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取得第二期補助款。

(2)牛樟芝抗癌新藥（OB318）：

毒理學上完成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及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之續審。

(3)到手香

延續 10 公頃之到手香 GAP 栽植，以因應未來藥品及產品生產的需求。

2.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行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要，預計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現金增資，並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規劃興建 PIC/S GMP 等級之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其中 PIC/S GMP 等級之原料藥廠已於 105 年度動工並預計於年底完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A)	103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7,841	5,479	2,362
營業成本	(4,856)	(2,581)	(2,275)
營業毛利	2,985	2,898	87
營業費用	(100,193)	(121,076)	20,8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損失	(97,208)	(118,178)	20,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1	340,488	(336,587)
稅前淨利(損)	(93,307)	222,310	(315,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	(22,584)	22,874
稅後淨利(損)	(93,017)	199,726	(292,7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稅後淨損 93,017 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損 93,043 仟元之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930	7,841	159%
營業成本	(2,956)	(4,856)	164%
營業毛利	1,974	2,985	151%
營業費用	(97,411)	(100,193)	103%
營業損失	(95,437)	(97,208)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7	3,901	163%
稅前損失	(93,040)	(93,307)	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	290	-9088%
稅後淨損	(93,043)	(93,017)	10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41	5,479
	營業毛利	2,985	2,898
	利息收入	7,739	2,048
	利息支出	(3)	(1)
	稅後淨利	(93,017)	199,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9.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	10.24
	純益率(%)	(1,186)	3,645.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53,592	60,938
營業收入淨額		7,841	5,47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83.48	1,112.21
研發人力		13 人	10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完成 GMP 臨床用藥的生產，並於獲得七家醫學中心 IRB 許可、於九家醫院展開收案，且已完成 50%以上之收案進度。此外，為因應未來藥品查驗登記的需求，已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根據諮詢結果積極規劃相關試驗，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目前執行中之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其已完成 90% 收案進度，該項試驗亦獲得經濟部 SBIR 之計畫補助，人體藥動學試驗目前已完成 90% 收案進度，且已完成 SBIR 期中報告並取得第二期補助款。目前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 (DFU) 核准用藥 Regranex 具有致癌性的藥物安全性疑慮，全球治療的藥物欠缺；由合一生技研發的 ON101 期望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治療藥物，在未來龐大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市場上，能創造最大的價值。此外，積極進行藥物作用機轉研究，也將再進一步致力 ON101 於其他皮膚適應症治療，以增加產品效益。
-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等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目前積極完成臨床前開發工作，逐步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亦完成動物生體可用率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已於 103 年度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進一步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本抗癌新藥於 104 年度亦取得日本、歐洲之發明專利，具完整智慧財產權保護。

(3) 取得牛樟芝保肝功效的健康食品認證。不僅建立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完整 CMC 技術資料，並且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所有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療效最佳的產品。

(4) 延續 10 公頃之到手香 GAP 研究，以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之經營方針如下：

1. 完成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人體藥動學試驗、與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

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而上市許可主要依據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而定，因此，105 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力求完成期中分析以創造公司的價值。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放眼全球市場為唯一出路。整體而言，罹患糖尿病的人數以中國為最多，約達一億以上的人口，佔全球糖尿病人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美國則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因此規劃 ON101 進入世界市場，將配合藥品審查的屬地主義，已對中國、逐步向美國、歐洲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因應法規單位之要求，與日後於國內查驗登記之所需，ON101 已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許可，將於本年度完成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之人體藥動學試驗。

2. 積極推動牛樟芝抗癌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的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已完成活性成分與分劃探討、CMC 技術、細胞實驗、生體抗癌作用、動物生體可用率試驗、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研究，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與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105 年將致力於第一期臨床試驗前置作業之執行，以利推動本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健全公司產品線。

3. 擴充新藥品項

新藥研發雖具有極高利益的特色，然而其價值創造卻源自於高風險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必須面對高失敗率的風險，新藥研發型公

司必需擁有極完整的研發產品線，才能有效控制研發不確定性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年度計畫內將持續尋找具有開發價值的品項，經充分評估後技術引進公司，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4.保健產品創造營收

公司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一系列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保養產品，包括荳康、寶康、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並取得國家護肝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衛部健食字第 A00244 號）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更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具備極佳的市場競爭性。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保健產品方面，持續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目前除牛樟芝保健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亦已完成一系列到手香產品的開發且推動其上市。此外，委託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拓展也將創造新的營收。

在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任何階段都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賦與產品附加價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政策：

(1)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GCP查核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而於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收案人數達50%以上；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已完成細胞學研究、作用機轉探討、多種模式的活體動物抗癌活性驗證、CMC的

建立、初期安全性評估及動物生體可用率之研究。上述兩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我國臨床試驗外，已對中國、亦將對美國與歐洲提出IND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體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其高風險源自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而高利益則源自藥品價格與獨占性。因此，為管控新藥研發的高風險，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妥善運用技術平台同步開發保健品

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幾年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系列到手香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為配合產品製造的需求，今年更著手建立自主到手香GAP量化生產基地並進行有機轉型栽種，將到手香的GAP種植由研究推向大規模量產。基於新藥研發的道路漫長，因此，本年度內除新藥研發工作外，將同步持續投入保健品開發，以創造公司短期營收。

(4)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不論是新藥、健康食品或者是保健品，公司不僅已擁有成熟的產品技術，而且已開發出系列產品，如前所述，國內屬淺碟市場，市場規模有限，因此，在技術及產品皆已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將跨向中國及國際市場，尋求技術授權、產品授權或產品行銷的機會，以創造商機與產值。

(5)跨足ODM(設計加工)受委託開發新產品

平台技術的優勢即在於可多元化應用於不同產品上，公司透過研發建立的平台技術，除可進行新藥開發，研發自有品牌保健產品外，更能提供ODM(設計加工)服務，開發委託公司之產品，

不僅增加技術的應用性及其本身的價值，更能透過多樣化產品上市而增加公司營收。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1)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2)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3)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4)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885	100%	7,841	100%	1,956	33%	係因銷售予關係企業股東會贈品致營收增加。	無
營業成本	3,237	55%	4,856	62%	1,619	50%		
營業毛利	2,648	45%	2,985	38%	337	13%		
營業費用	123,731	2102%	100,193	1278%	(23,538)	-19%	OB318 研發進度延後，致研發費用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損失	(121,083)	-2057%	(97,208)	-1240%	23,875	-20%		
營業外收支	(7,000)	-119%	3,901	50%	10,901	-156%	業外利益主係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金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稅前淨利	(128,083)	-2176%	(93,307)	-1190%	34,776	-27%		

(二) 105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5 年度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1,472	100%	1,369	100%	(103)	-7%		
營業成本	810	55%	675	49%	(135)	-17%		
營業毛利	662	45%	694	51%	32	5%		
營業費用	30,130	2047%	21,538	1573%	(8,592)	-29%	OB318 研發進度延後，致研發費用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損失	(29,468)	-2002%	(20,844)	-1523%	8,624	-29%		
營業外收支	(2,000)	-136%	(13,452)	-983%	(11,452)	573%	業外損失主係本季投資之成本法股票轉換後評價損失。	無
稅前淨利	(31,468)	-2138%	(34,296)	-2505%	(2,828)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 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項略）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 ， <u>且</u> 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 <u>評估</u> 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 <u>評估</u> 結果及 <u>按季檢核</u> 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項略）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u>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u>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u>應</u>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u>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u>	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	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8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二、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有差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例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u>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十 四 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u>建立防火牆</u> <u>公司</u>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u>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 <u>之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 <u>適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 十 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	<u>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u>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 <u>善盡</u> 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售銷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售銷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第 二 十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u> (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u>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第 二 十 二 條		<u>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 ，就股東、董事推薦之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修改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二 十 五 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u>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u> <u>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內容。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二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調整條次且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
第 二 十 九 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u>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u>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二、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u>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及適任性</u>。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	進修。 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八、調整條次。
第三十 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u>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u>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及調整條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論及表決，<u>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以下略)	<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以下略)	
第 三 十 三條	審計委員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第十款除外)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u>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一、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 三、調整條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三 十 五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 <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條次及本條之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三 十 七 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 三、調整條次。
第 四 十 二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	<u>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u>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4 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並調整條次。
<u>第 四 十 七 條</u>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以下略)	<u>架設公司治理網站</u>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相關資訊。 (以下略)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76 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調整條次。
<u>第 四 十 八 條</u>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	<u>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u>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款，修正本條及調整條次。
第 五 十 二 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u>守則</u>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年03月14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另酌修文字與調整條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一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3,303 仟元及 15,23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7%及 0.7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1,932 仟元及 677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之 2.07%及(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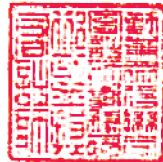
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張 清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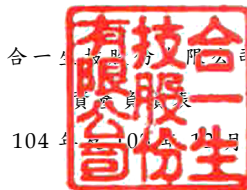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94,940	25	\$ 41,78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00,129	29	819,054	4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794	-	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3,410	-	2,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187	1	22,211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5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93,404	10	343,404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21,697	1	15,3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8,132</u>	<u>66</u>	<u>1,244,87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86,443	7	197,428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41,877	8	130,6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61,593	9	273,9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九）	23,526	1	11,5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九）	79,132	3	79,364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1,617	1	20,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2,803	-	8,52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983	3	41,0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197	2	6,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9,171</u>	<u>34</u>	<u>769,524</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07,303</u>	<u>100</u>	<u>\$ 2,014,39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5	-	\$ 8,4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99	-	6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1,758	1	35,2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22,5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356	-	8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68</u>	<u>1</u>	<u>67,70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6,108	-	11,9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348</u>	<u>-</u>	<u>12,1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1,716</u>	<u>1</u>	<u>79,867</u>	<u>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5,422	69	1,526,181	76
3200	資本公積	798,435	29	43,659	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98	2	27,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3	-	4,11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638)	(3)	206,120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2,927)	(1)	237,85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2	-	12,6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345	2	114,172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657	2	126,829	6
3XXX	權益總計	<u>2,765,587</u>	<u>99</u>	<u>1,934,527</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07,303</u>	<u>100</u>	<u>\$ 2,014,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841	100	\$ 5,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六）	(4,856)	(62)	(2,581)	(47)
5900	營業毛利	<u>2,985</u>	<u>38</u>	<u>2,898</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542)	(83)	(7,769)	(142)
6200	管理費用	(40,059)	(511)	(52,369)	(9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92)	(684)	(60,938)	(1,1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93)	(1,278)	(121,076)	(2,210)
6900	營業損失	(97,208)	(1,240)	(118,178)	(2,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00	8	3,382	6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913	50	2,584	47
7050	財務成本	(3)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8,296)	(106)	6,482	1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739	99	2,048	3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326,020	5,95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2)	(1)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1</u>	<u>50</u>	<u>340,488</u>	<u>6,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3,307)	(1,190)	\$ 222,310	4,0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u>290</u>	<u>4</u>	(<u>22,584</u>)	(<u>4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3,017</u>)	(1,186)	<u>199,726</u>	<u>3,64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	(52)	14,239	26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58)	(816)	(270,667)	(4,9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4,184</u>)	(<u>53</u>)	<u>36,290</u>	<u>66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172</u>)	(<u>921</u>)	(<u>220,175</u>)	(4,0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65,189</u>)	(<u>2,107</u>)	(\$ <u>20,449</u>)	(<u>37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0.50</u>)		\$ <u>1.21</u>	
9850	稀 釋	(\$ <u>0.50</u>)		\$ <u>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3,307)	\$ 222,3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0	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52	1,172
A21200	利息收入	(7,739)	(2,048)
A21300	股利收入	(600)	(3,3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45	4,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296	(6,48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6,0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	181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	(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	-
A31200	存 貨	(10,520)	(6,345)
A31210	生物資產	(1,57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1)	(9,546)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	(1,140)
A32130	應付票據	(8,442)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	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5)	(2,499)
A32200	負債準備	-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7	1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731)	(12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6	2,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0)	(29,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45)	(15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48)	(\$ 4,40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3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77)	(10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	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6)	(3,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4)	(4,5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2)	(4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185,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166)	(29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6,662)	(44,080)
B07600	收取股利	600	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05)	129,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40
C04600	現金增資	997,15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23	10,3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777)	(25,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3,004	(15,179)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653,154	(36,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1,786	77,9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4,940	\$ 41,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78,347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u>(93,017,397)</u>
待彌補虧損	(84,639,050)
撥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597,79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3,66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2,927,59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0</u>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以下略)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重大</u>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u>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u>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u>(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投資</u>分析報告；其<u>交易</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u>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u>(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投資</u>分析報告；其<u>交易</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五)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以下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公司需要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同意</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u>第(一)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目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本款(一)、(二)、(三)、(六)</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u>壹仟</u>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壹仟</u>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u>(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以下略)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若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配合公司需要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4)點之第C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4)點之第C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4)點之第C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及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第三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

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

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一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

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

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

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

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14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目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

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若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4)點之第 C 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4)點之第 C 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4)點之第 C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如超出 100 萬美金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

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945,422,29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94,542,229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1,672,534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山內	0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42,904,648	22.05%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42,904,648	22.05%
董事	王靜文	0	—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
全體董事合計		42,904,648	22.05%